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出售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25%股權之所得款項用途
及
董事會會議通知

茲提述(i)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有關出售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25%股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公佈；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召開會議（「**董事會會議**」），藉以考慮（如適用）宣派每股本公司普通股不少於0.96港元之特別股息（「**特別股息**」），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派付。特別股息須待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正式宣派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時就特別股息（如獲董事會批准）之詳情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致力把握各種寶貴投資機會，以提高盈利能力及為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現正研究及發掘多個可得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與寶馬合作供應寶馬汽車之零部件、可能拓展至新能源汽車製造及零部件業務以及其他汽車業務。本公司現階段正持續發掘所有選項，並將於達成具體決定後公佈投資機會之詳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會議通知

董事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602-05室舉行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正式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並制定派息時間表。

由於董事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批准特別股息,故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沈鐵冬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徐大慶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